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幼兒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允琦

電話：07-7995678#3067

傳真：07-7406605

電子信箱：wang999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楠梓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幼字第1093006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問答集、申復申請表、異動申請表、申請說明、申請表

(33191120_10930065400A0C_ATTCH1.pdf、33191120_10930065400A0C_ATTCH2.pdf、33191120_10930065400A0C_ATTCH3.pdf、33191120_10930065400A0C_ATTCH4.pdf、33191120_109300654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2至4歲育兒津貼問答集更新版及申請表件(如附件)，
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貴公所惠予協助轉知民眾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2至4歲育兒津貼(下稱本津貼)與托育補助銜接事宜規定：

(一)為銜接滿2歲幼兒就學需求，109年1月起滿2歲幼兒送托公共托育、準公共保母及準公共托嬰中心者，由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共同合作延長2至3歲托育補助。

(二)爰自109年1月1日起，幼兒滿2歲當月還在領取衛生福利部0至2歲托育公共或準公共服務補助者，家長不用重新申請；但滿2歲當月未領取0至2歲托育補助者，須重新申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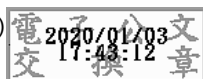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另重申本津貼申請相關事宜：

- (一)本津貼發放對象為實際年齡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(未就讀大班)者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規定，於受理申請之次月底前，按月撥付津貼。
- (三)申請人如需提出申復或異動，應填妥申復或異動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，親送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幼教專案辦公室(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)；另申請表件可至「本局局網(<http://www.kh.edu.tw/>)-查詢下載-各式表單-幼兒教育科-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-2至4歲育兒津貼」項下下載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局幼教專案辦公室諮詢專線(07)799-0785或(07)799-5678轉3313-3322。

正本：高雄市各行政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